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光銘
訴訟代理人　廖信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衍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，固屬本院轄區。惟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「109年4月16日菁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之合意，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仍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原告資遣費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據此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325,431元本息，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而觀以系爭協議書第11條第2點約定：「本協議書如有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原告起訴之主張復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復未表明或釋明該約款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2-20頁起訴狀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兩造自仍應受系爭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